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90013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後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有關優先採購國產品之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討論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通案決議：「政府公共工程、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，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、國內未生產、競爭力不足、價格高、規格不符合需求、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，得優先採用國貨。」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。GPA已於98年7月15日對我國生效，對於適用GPA之採購案，應依GPA規定允許GPA會員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，並注意GPA第16條第1項補償交易規定：「機關在資格審查及選擇可能之供應商、產品或服務，或者在審標及決標時，不得強制要求、尋求或考慮補償交易。」該補償交易係指藉本國品項、技術授權、投資要求、相對貿易或類似之要求，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收支平衡帳之措施。
- 三、我國加入GPA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，其主要範圍如下，並非全面開放：（1）中央機關（包括總統府、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）：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新

臺幣650萬元以上、工程採購金額新臺幣2億5,008萬元以上；(2)地方機關(包括台灣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)：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；工程採購金額第一年新臺幣7億5,026萬元以上，第二年新臺幣5億17萬元以上，第三年以後新臺幣2億5,008萬元以上；(3)其他機關(包括部分公營事業、公立醫院及國立院校)：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新臺幣2,000萬元以上；工程採購金額同地方機關之個案開放門檻金額。我國簽署GPA承諾開放清單，請參閱本會網站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協定(GPA)/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承諾開放清單。

四、對於不適用GPA之採購案，得採取下列優先採購國產品之措施：

- (一)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，且財物或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，並依本法第1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」第4條，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。
- (二)本法第43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一、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、技術移轉、投資、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，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，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。二、外國廠商為最低標，且其標價符合第52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，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。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網站

